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首发展”）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事项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天首发展对公司股票在公司披露前述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指、申万纺织服装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天首发展收盘价 (元/股) (000611.SZ)	深证综指 (点) (399106.SZ)	申万纺织服装 行业指数 (801130.SWI)
披露提示性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7.52	1,774.90	2,522.38
披露提示性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6.73	1,736.34	2,548.00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	-10.51%	-2.18%	1.02%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8.33%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11.52%

天首发展股票在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期间),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10.51%，同期深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2.18%，同期纺织服装（申万）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1.02%。天首发展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综指下跌 2.18%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8.33%；扣除通纺织服装（申万）上涨 1.02%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1.52%。据此，剔除深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